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115 年度幼兒園教師美感增能研習

「研習主題：幼兒園餐桌美學實踐與分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13 日臺教師(一)第 1142603071 號函辦理。

一、目的：

- (一)建立幼兒對餐桌美感經驗。
- (二)深化教保服務人員課程融入美感經驗的能力。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一)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263793。盧美夙主任)

三、研習地點：新竹市民富國小二樓視聽教室

四、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五、辦理日期：11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三)9：00—16：00

六、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七、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40 人。
-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6月8日~6月20日)。
-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請勿刪除)

(一)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請承辦學校自行依課程決定是否開放現場報名，不開放則刪除此項)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內容	講師
09:00 - 12:00	一、美感教育的六大原則 二、美感經驗與實例 三、餐桌美學在幼兒園的執行實例	講師/鐘靜芬園長 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園長 助理講師/陳品妍老師 台中市立神岡幼兒園教師
午餐~~休息一下		
13:00-16:00	一、餐桌美學的執行計畫與注意事項程 二、分組實作 三、成果賞析與分享	講師/鐘靜芬園長 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園長 助理講師/陳品妍老師 台中幼兒園教師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鐘靜芬園長	現任：桃園市幼教輔導團團員、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種子講員 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園長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研究所 碩士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碩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 經歷：桃園市蘆竹幼兒園園長、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商借教師、 大專校院兼任講師、新北市教保輔導團團員
陳品妍教師	現職：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教師 學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經歷：獲選 112 桃園市優良教師、 113 全國 SUPER 教師(幼教組)首獎、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109 年教育部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獲選為美感基地園，並 代表北區餐桌美學社群進行成果報告分享 參與教育部本土語言沉浸式計劃 107-108 年。 參與教育部美感扎根計畫美感基地園，108-109 年執行餐桌美學並 參與社群及推動。 參與健康促進推廣計畫-110 年「營養」主題融入例行性活動及主 題教學。 協助彙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出版之刊物：邁向學習區的第一步、出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10)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